

# 福建省司法厅 福建省总工会

闽司〔1999〕245号

---

## 关于做好职工法律援助工作的联合通知

各地(市)、县(市、区)司法局、总工会(工会办事处),各级法律援助中心:

法律援助是国家以制度化、法律化的形式,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免费或减少收费提供法律帮助,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得以实现的一项法律制度,也是国家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一项重要措施。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贯彻实施,我省法律援助工作已步入了全面发展的新阶段。为了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职工享有平等的法律保护权利,使法律援助制度更好地为广大职工服务,根据《工会法》、《刑事诉讼法》、《律师法》和《福建省企业职工合法权益保障条例》,现就做好全省职工法律援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工会组织应大力开展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职工法律意识,帮助广大职工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

合法权益,提高法律服务人员保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服务意识,切实为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提供法律援助。

二、各级工会组织和各级法律援助中心应把为职工提供法律援助工作作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来抓,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计划,完善有关规章制度,使之制度化、规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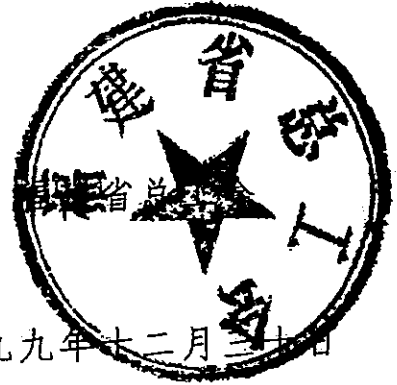
三、各级工会要加强职工法律援助网络的建设,凡具备条件的工会组织在不新增编制机构、人员隶属关系不变的前提下,可设立职工法律援助机构,可由本系统具有律师资格的人员或经全国总工会、省总工会培训取得工会法律工作者证书的人员专职或兼职,由所在工会提供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筹措必要的法律援助基金。

四、职工法律援助机构应由设立的工会提出申请,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批准,并报省法律援助中心省总工会援助部备案。各地职工法律援助机构名称统一冠为“××市(县)法律援助中心职工援助部”,行政上隶属当地总工会领导,业务上接受同级法律援助中心(或同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与监督。职工法律援助机构内取得律师资格的工会干部可以依照《福建省司法厅关于社会团体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闽司[1999]163号)办理同级法律援助中心的兼职律师执业证。

五、职工法律援助机构为符合援助条件的职工提供无偿的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和提供指导性法律意见。对因劳动争议或其他侵权行为致使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犯的职工,需要提供法律援助的劳动争议仲裁代理和诉讼代理的,由职工法律援助机构协助同级法律援助中心办理受理申请,报法律援助中心审批,并接受同级法律援助中心的指派,为符合受理条件的职工提供法律援助。

六、各级职工法律援助机构,要与各级法律援助中心密切配合,加强工作联系,交流信息,协调、研究解决职工法律援助工作中的问题。

七、各级工会组织和法律援助中心应加强对职工权益受侵害案件中法律援助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及时总结推广经验,评选表彰在该项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抄报:省委、省政府、省委政法委、司法部、全国总工会。

抄送:司法厅领导、省总工会领导、司法厅办公室、法制处、律管处、公管处、基层处、省律师协会、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